

安顺市教育局

安顺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安顺学院、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及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市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一）户籍在安顺市的社会人员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持有安顺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

（二）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居住在我市的人员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有效证件在我市考试的人员，可在考

试所在地申请认定。

（三）安顺学院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在读专升本学生或在校研究生的毕业年级人员可在本校申请认定，非毕业年级人员应以社会人员身份在相应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四）驻安顺市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可在安顺市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认定。

三、认定时间及程序

（一）申报时间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统一安排，为保证我市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教师职业‘先上岗、再考证’人员”教师资格的顺利认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1〕1 号）的相关要求，我市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三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工作时间如下：

1.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次网报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8:00-4 月 30 日 18:00 ；

上半年第二批次网报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8:00-7 月 2 日 18:00（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认定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在本批次报名）；

下半年网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 8:00-10 月 15 日 18:00（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除外）。

2. 现场确认时间:

上半年第一批“现场确认”时间为 5 月 21 日前;

上半年第二批“现场确认”时间为 7 月 15 日前;

下半年“现场确认”时间为 10 月 28 日前。

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须按照以上时间安排，合理确定“现场确认”和“认定”时间（其中每项工作时间安排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广泛宣传。

我市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必须在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认定系统和规定的认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不得在以上时间范围外自行开展认定工作。

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须分别在 5 月 21 日、7 月 15 日和 10 月 28 日前将初审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申请人的材料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申请人照片背面写上申请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二）申请程序

1. 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申报，申报时应按网站提示选择户籍所在地相应现

场审核确认点。教师资格认定按属地管理原则，因此申请人务必正确选择现场确认点。

2. 现场确认。网上申报成功后，申请人须携带当地教育局规定的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确认（详见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发布的通知）。安顺学院要与西秀区教育局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好应届毕业生的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要与镇宁县教育和科技局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好学前专业应届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3. 认定。申请认定人员的具体“现场确认”时间以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安顺学院公布的时间为准。申请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或人事档案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进行现场确认，初审通过后，报市教育局认定；申请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认定。

开发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西秀区教育局按认定权限和程序办理；黄果树旅游区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对应考生户籍所在乡镇，龙宫镇户籍考生在西秀区教育局、黄果树镇户籍考生在镇宁县教育和科技局、白水镇户籍考生在关岭县教育和科技局按

认定权限和程序办理；安顺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应届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认定，由镇宁县教育和科技局办理。

三、严格把关，确保认定质量

（一）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安顺学院、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教师条例》《贵州省面向社会推行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试行）》中有关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范围，以及学历、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普通话水平等条件要求执行，严禁擅自修改教师资格认定条件和扩大申请人员范围。

（二）严格把好资格审查关。要严格落实省检察院等 12 个部门出台的《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 号）有关规定，在认定前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统一到公安机关对申请人员的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不合格的不予认定。如申请人员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所需提供材料在系统中没有核验比对成功的，要严格审查申请人员提交的身份信息、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等材料。

（三）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须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 号）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

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等有关规定，在体格检查中，不得要求申请人员开展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等），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安顺学院、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要组织申请人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

四、现场确认须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及时查阅相应认定机构网站上发布的认定公告，按规定时间和地点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审核确认：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认定机构打印，一式三份。各县（区）教育局（教育和科技局、社管局）留一份存档，安顺学院留一份存档，一份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存档，申请认定人员自行保留一份。

（二）身份证明。

1. 户籍在安顺市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本人户口

簿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持有安顺市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社会人员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期内居住证原件。

2. 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

3. 驻安顺市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三）学历证书证明。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其中，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申请人的学历证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及学历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证书原件。申请人的普通话水平

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通过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五）体格检查合格证明。提供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原件，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

（六）考试合格证明原件（由申请人在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自行打印）。

（七）提供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2 张（上传格式为 JPG / 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该照片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需与系统上传照片一致，照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八）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各种证书的复印件及打印材料统一用 A4 纸。

五、其他事宜

（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申请人在网上自行下载打印，作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凭证（成绩查询网址：<http://www.ntce.cn>）。

(二) 申请认定人员在网络报名时须按照系统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承诺书》。

(三) 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1. 各现场确认机构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做好工作预案和应急预案。

2. 申请人现场审核时需自觉做好防护，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工作人员安排，按序排队，保持间隔距离在 1 米以上。

3. 进入审核现场必须出示“贵州健康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实名登记、实时测量体温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 各认定机构需设置专门认定点或办公室，由专人负责，并在现场放置醒目提示（如：带好口罩、有序排队、带好认定材料等），及时对审核现场环境进行消毒。

5. 各认定机构灵活设置现场确认时间段，可在认定工作期间延长现场确认时间，加大宣传，避免人群聚集。

6. 安顺学院、市民族中等职业学校在组织学生提交认定材料时，应以班级为单位，分时段进行现场审核。

安顺市教育局网站网址：<http://jyj.anshun.gov.cn/>

安顺市各县（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咨询电话：

西秀区教育局人事股 张 智 0851-33344550

平坝区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 郭堂山 0851-34226980

普定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	廖晓卉	0851-38221075
镇宁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	胡仕萍	0851-36769619
关岭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	赵友富	0851-37225857
紫云县教育和科技局人事股	韦江平	0851-35237368
安顺学院	赵永婷	0851-33227137

附件 1：安顺市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附件 2：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张超颖；联系方式：0851-33226534）